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与巨潮资讯网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8,186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5 元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315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332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2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7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股权登记日：2014 年 06 月 17 日

除权除息日：2014 年 06 月 18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4 年 0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4 年 06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册
1	01 ×××××088	尤丽娟
2	01 ×××××475	尤玉仙
3	01 ×××××943	尤友岳
4	01 ×××××285	尤友鸾
5	01 ×××××435	尤雪仙
6	01 ×××××863	苏凤娇
7	01 ×××××505	章棉桃

五、 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 136 号

咨询联系人：李娟 闫春江

咨询电话：0591-88070028

传真号码：0591-83840666

六、 备查文件

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特此公告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